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Febr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 作用特别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 日

报告草稿

报告员：利希亚·洛雷娜·弗洛雷斯·索托女士(萨尔瓦多)

五.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确定新主题

A.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

1. 在特别委员会 2 月 22 日第 300 次和第 301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几个代表团谈到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全体工作组 2 月 25 日第 3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2.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各代表团强调特别委员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之间的合作和促进国际法方面的重要职能以及特别委员会在说明和解释《宪章》条款方面的作用。若干代表团还强调特别委员会在根据大会第 3349(XXIX)和 3499(XXX)号决议协助振兴和加强本组织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在本组织目前的改革进程中的关键作用。
3. 各代表团敦促特别委员会全面执行 2006 年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见大会第 76/115 号决议第 3(e)段)。若干代表团鼓励特别委员会审查其会议的次数和会期，认真考虑每两年开会或缩短会期。各代表团还重申，应当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增加价值，尽量减少审议相同或相似问题的各机关之间的工作重叠，确保特别委员会不重复审议联合国其他方面已审议或正在审议的项目。各代表团鼓励进一步努力使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以提高效率和产出，包括重新审视毫无进展的提案。还有意见认为，特别委员会可以通过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效率发挥更大的作用。



4. 若干代表团重申，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能否全面执行取决于各国的政治意愿，并取决于全面、有效地落实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有意见认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应遵循对其工作实质的务实方针。有代表团指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应主要是确保本组织实现法治和正义的目标。有代表团对特别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会议表示反对。

5.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和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有代表团建议，有必要对议程上的几个项目进行认真审查，特别委员会需要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对这些项目进行有意义的辩论和分析。因此，有代表团鼓励各代表团积极参与讨论特别委员会面前的现有项目和新提案。

6. 其他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收到的几项提案不值得进一步审议，因为《宪章》对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作了充分界定，或者因为它们与本组织在其他方面开展的工作重复。一些代表团还呼吁根据议程项目的适当性和达成共识的可能性对其进行筛选。

7. 一些代表团表示赞赏根据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调整工作方法，使特别委员会得以用混合形式开会，确保了其工作的连续性。

B. 确定新主题

8. 在特别委员会 2 月 22 日第 300 次和第 301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全体工作组 2 月 25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确定新主题的问题。

9.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特别委员会可在以下方面有所贡献：审查与本组织及其机关的改革和振兴有关的法律问题，包括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和特权有关的问题。有意见认为，新主题有助于为改进《宪章》的执行和加强本组织提供途径，因此敦促各代表团灵活地将新主题列入特别委员会的议程。另一些代表团强调提案必须务实、不具政治性，不得与联合国其他方面的工作重复，并应根据能否就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决定是否予以审议。

10. 在特别委员会第 300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该国代表团打算与志同道合的国家一起编写一份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本组织工作的提案，供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据回顾，《宪章》中只有一项规定(即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七十一条)提到非政府组织。该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会员国得不到关于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财务和管理控制的充分资料，而且尽管理事会作出了有关决定，但此类组织没有体现公平地域代表性。一些代表团对可能的提案表示感兴趣。

11.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在工作组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该国关于一项新主题的进一步订正提案。该订正提案载于提交本届会议的题为“结合《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与第二条第四项的相互关系讨论第五十一条的适用”的工作文件(见附件)。他表示，订正提案为回应一些代表团就在特别委员会 2021 年届会上提出的提案(见 A/76/33, 附件)的范围所表达的意见和关切纳入了几项更新内容。

该代表解释说，订正提案的目的是为所有会员国之间的法律和技术讨论创造一个专门空间，以交流最近对适用《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五十一条有影响的做法，特别是在对非国家行为者使用武力方面的做法。提案国代表团还表示，该文件就实质性、程序性、透明度、公开性等方面事项纳入了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属于法律性、技术性、非政治性问题，在大会相关决议为特别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和职权范围之内。该代表团强调，此提案的目的不是对根据第五十一条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案件、局势或来文进行分析，而是创建一个空间，以记录会员国对自卫权的运作、范围、限制所发表的立场，重点是最近的做法，因为武装冲突现象发生了重要变化。提案国代表团还澄清说，提案不存在工作重复问题，也不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工作抵触。提案国代表团感谢所有表示支持订正提案或对其提出评论的代表团，并表示愿意在必要时修订案文。

12.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在全体工作组会议上，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墨西哥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并支持将其列入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议程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有代表团指出该提案涉及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问题。有几个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是解决提案所提议题的适当论坛。有意见认为该提案涉及对加强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体系和法治至关重要的问题。

13. 另一些代表团再次对该提案表示怀疑，并质疑该提案是否属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以及特别委员会是否是解决所提议题的适当论坛。有代表团指出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更适合讨论所提议题，而且该提案与本组织内其他方面正在作出的努力有重复，例如在阿里亚模式会议上作出的努力。有代表团认为，对阿里亚模式会议讨论透明度的所有关切事项都可提交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还有代表团指出将该提案列入特别委员会议程可能使辩论产生不必要的政治化。一些代表团表示需要更多时间来审议对工作文件提出的新订正内容。

14. 在工作组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团宣布，该国在继续编写一份关于大会在本组织中作用的书面提案(见 [A/75/33](#)，第 87-88 段)。

15.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在全体工作组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回顾了该代表团的提案，拟列入一个题为“会员国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方面的义务：关于预防、消除、尽量减少和纠正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不利影响的方式方法的准则”的新议题(见 [A/75/33](#)，附件二)。他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蔑视国际法治，侵犯发展权，从而导致侵犯基本人权，而且侵犯各国的贸易自由和主权。据此，《宪章》中的任何内容都不能解释为授权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因此应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视为非法的国际行为。该代表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受影响人口的医疗和人道主义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尤其如此，还对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的代表产生不利影响。据解释，该提案载有关于加强适用法律框架的建议。

16. 几个代表团支持将该提案列入特别委员会议程，指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属于非法行为，直接违反国际法，破坏《宪章》的原则和宗旨。有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具有法律影响和实际影响，值得认真审议。有代表团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会产生不利影响，所影响的往往是最弱势群体。有代表团表示特别委员会是讨论此问题的适当论坛。

17. 几个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关切。有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带有政治色彩，鉴于会员国对其中提出的法律问题意见不一，在特别委员会达成共识的可能性很小。若干代表团指出特别委员会不是审议这一问题的适当论坛，同时指出在联合国制裁以外采取制裁措施可能是实现外交政策目标以及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合法手段。有代表团认为制裁是适当的、有效的、有高度针对性的，并非针对一般民众。

18. 在工作组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到该国在 2020 年提出的一项列入新主题的提案。该提案载于题为“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本组织官员为独立行使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能而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工作文件(见 [A/75/33](#)，附件三)。提案国代表团强调该工作文件的目的是促进对与执行《宪章》有关的未决问题进行法律分析，特别提及的是第一百条第二款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提案国代表团指出，审议任何旨在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和协助澄清如何适用《宪章》有关规定的提案都属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范围。提案国代表团强调本组织应享有实现其宗旨所需的特权和豁免，代表们和联合国官员应该能够自由地履行这方面的职责。提案国代表团重申希望继续将该工作文件作为特别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19. 工作组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提到该提案并进行讨论。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重申认为特别委员会有能力审查这一议题，而且该议题与《宪章》直接相关。有代表团提到，由于对某些代表和联合国官员施加的限制，本组织开展工作的能力最近受到阻碍。有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责任包括从法律角度审议可能违反《宪章》的行为。一些代表团还坚持认为，鉴于该提案涉及系统性法律问题，它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工作并不重复，该委员会处理更具体的案件。有代表团建议，可以进行一项研究，汇编会员国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中与东道国有关的经验。还有代表团建议确定一般标准和程序，并为此制定准则。一些代表团重申，该问题不是双边问题，而是反映了某些系统性做法，涉及维护法治和本组织的整体利益及独立性。

20. 另一些代表团表示不能支持该提案。一些代表团重申，尽管该提案具有法律性质，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审议该工作文件专题的适当论坛。这些代表团还注意到该委员会仍在积极处理手头的问题。因此，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提案重复了其他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在特别委员会提出双边问题是否适当也受到质疑。